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AV000-A111307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8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代號AV000-A111307A號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與代號AV000-A111307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時為配偶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男於111年1月26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99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A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A女為騷擾行為，期間為2年，且該保護令於111年2月8日11時許，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警依法送達予甲男，並由負責執行之員警告知保護令之內容。然雙方因細故已感情不睦多時，詎甲男竟基於強制猥褻及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1年8月22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路住處（地址詳卷）主臥房內，趁A女進房拿取放置在床上衣服之際，未經A女之同意，將A女撲倒在床，以身體壓制A女身體，用雙手抓住A女雙手將之放置在A女頭上，並以胸部及下體磨蹭A女之胸部及下體，親吻A女之頸部，A女隨即大叫掙扎抗拒，且口頭要求甲男停止行為，A女試圖掙脫起身爬到床尾後，復遭甲男拖回床上壓制，甲男並重複以身體壓制A女身

01 體，用雙手抓住A女雙手將之放置在A女頭上，並以胸部及下
02 體磨蹭A女之胸部及下體，親吻A女頸部之動作，A女再次大
03 叫掙扎抗拒，要求甲男停止行為，終因A女極力抗拒掙脫，A
04 女因此受有左肘、左前臂及右腕拉傷之傷害。甲男以此違反
05 A女意願之方法，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並以此方式對
06 A女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裁
07 定。

08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程序部分：

12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3 條至第227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
14 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15 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16 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屬性侵害犯罪防
17 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而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
18 之文書，依法自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爰均予以隱匿。

19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0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1 定有明文。此所稱「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即指關於檢察官
22 取供程序，已經明顯違背程序規定，超乎正常期待，而無可
23 信任，是以判斷偵查中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適格，應以該
24 供述作成之客觀條件及環境，作為判斷之依據，例如陳述人
25 於陳述時之心理狀態是否健全、有無違法取供情事、是否出
26 於陳述者之真意所為之供述等。經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
27 偵查中所為陳述，業經A女於檢察官面前完整、連續陳述其
28 親身經歷，亦查無證據顯示有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
29 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其心理狀況遭影響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
30 顯不可信之情況，且上訴人即被告甲男（下稱被告）及其辯
31 護人均未具體提出其等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又A

01 女已於原審接受詰問，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已有保障，並據
02 原審、本院提示A女偵查筆錄及告以要旨，由兩造進行辯
03 論，已為合法完足之調查，揆諸前揭說明，A女於偵查中之
04 證述得為判斷之依據。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A女於偵訊中
05 之證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即不可採。至被告之辯護人雖另爭
06 執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以上
07 開證據作為論罪之依據，自毋庸陳述其證據能力，附此敘
08 明。

09 (三)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10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1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除前開所
15 述外，本判決後述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
16 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17 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3、252頁），基
18 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
19 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
20 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
21 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被告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於上開時、地，強制猥褻A女而違反
24 保護令之犯行，辯稱：A女提供之錄音錄影，係事先謀議自
25 導自演錄製而成，且非案發當天所錄製，且錄音內容並未出
26 現被告壓制A女、拉扯之聲音，又A女如被侵犯，豈可能當場
27 與被告爭吵日常瑣事？本案A女為離婚、分產已對被告數次
28 提告，不能排除A女有捏造事實之可能，案發當天被告因旅
29 遊行程返家已十分疲憊，不可能再對A女有強制猥褻行為云
30 云。經查：

31 (一)被告與A女於案發時為配偶，且被告於111年1月26日經臺灣

01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996號民事通常保
02 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A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3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A女為騷擾行
04 為，期間為2年，該保護令於111年2月8日11時許，經高雄
05 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警依法送達予被告，並由負責執行
06 之員警告知保護令之內容，被告已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而
07 被告於111年8月22日18時30分許，與A女同在高雄市楠梓區
08 ○○路住處主臥房內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09 程序時供稱明確（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39至41頁；本院
10 卷第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之
11 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7至29頁；原審侵訴字卷第198至222
12 頁），並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高雄少
13 年及家事法院111年1月26日110年度家護字第1996號民事通
14 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1年2月8日保護令
15 執行紀錄附卷可稽（見偵卷彌封卷第1至3頁、第5至9頁、第
16 1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有關被告於上開時、地強制猥褻A女之犯行，業據證人即告
18 訴人A女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時，我想去女兒家住，於是
19 要進主臥房整理我的衣服，為了怕被告對我不軌，所以我進
20 主臥房時把手機錄音打開，進房後看到被告已經在房間內，
21 我上床拿衣服要下床的時候，被告就趁勢把我撲倒在床上，
22 把我雙手抓到頭上，用他的下體搓動我的下體，上半身搓動
23 我的胸部，用嘴親我的頸部，我的身體及手一直扭動掙脫，
24 並叫被告放開我，被告都沒有理會我，於是我聲嘶力竭大
25 叫，雙手用力掙脫，想要逃跑，但被告又把我右腳拖回來壓
26 制繼續抽動，我全力掙扎，被告才停手，我手的傷勢是因為
27 過程中掙脫、抗拒被告而受傷的等語（見偵卷第27至29
28 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我決定要出門準備行李
29 而到主臥房拿我的衣服，因為之前有被被告熊抱揉胸的經
30 驗，所以我進主臥房時，有開啟手機錄音放置在房間內矮櫃
31 的衣服中間，我進房後，看到被告躺在床上靠牆的位置，我

01 爬到床上要拿取放在床頭、床中的衣服時，被告就起身用力
02 壓著我，我頭正面朝上，被告用手把我的雙手放在我的頭
03 上，被告當時穿著三角式內褲，用下體前後磨蹭我的下體，
04 並試圖親吻我的臉，我的臉有左右搖擺，過程中我腳有一直
05 踢、掙脫大叫，我爬到床尾，被告又拖我回去，一樣壓著
06 我，重複剛剛我述的動作，我還是很用力掙脫，雙手因此而
07 受傷，後來掙脫成功後，我趕快從床尾下床，之後有到醫院
08 掛急診等語（見原審侵訴字卷第198至222頁），由上可知，
09 A女對於案發當時係為了拿取衣服進入主臥房，且有開啟手
10 機錄音，進房後被告係躺在床上，於其拿取床上衣服之際，
11 被告起身將其撲倒在床，以身體壓制其身體，用雙手抓住其
12 雙手將之放置在A女頭上，並以身體磨蹭其之胸部及下體，
13 親吻其之頸部，其大叫掙扎抗拒，且口頭要求被告停止行
14 為，其掙脫起身爬到床尾後，復遭被告拖回床上壓制，被告
15 並重複上開動作，其仍大叫掙扎抗拒以制止被告，並因此受
16 傷而至醫院驗傷等情節，歷次證述內容一致。倘非親身經歷
17 且記憶深刻之事，實難在本案已事過境遷達後，於審理中仍
18 與先前一致之指述。

19 (三)又妨害性自主案件，通常均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或無人發
20 現之情況下發生，苟被害人未受傷害，即無生物跡證或診斷
21 證明書可資提出；或雖有傷害，但未驗傷，案發經年後始查
22 獲者，亦有證據提出之困難，自難期除被害人指訴外，有其
23 他人證或物證等直接證據憑採，倘因證據僅有被害人指訴，
24 而不論被害人證述已具有可信性，仍以無其他直接證據相
25 佐，即認被害人證述薄弱而不可採，實與實體正義有違。申
26 言之，被害人證述如具可信性且無瑕疵可指，縱無其他直接
27 證據，亦足資作為犯罪之積極證據。再者，性侵害案件有其
28 秘密不公開之特殊性，且通常均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情況
29 下發生，是縱使如上所述，被害人之指訴與一般證人不同，
30 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需有其他補強證據，但亦因考
31 量上開特殊性，況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

01 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
02 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另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
03 據之種類，並無設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
04 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
05 經查：

06 1.案發當時A女開啟手機錄影功能，但螢幕鏡頭被蓋著，畫面
07 中看不見A女及被告，只能聽見A女與被告之聲音，且該錄音
08 錄影畫面連續並未中斷等情，業經原審勘驗A女提供之案發
09 當時錄音錄影檔案屬實，有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見原審侵訴
10 字卷第143至145頁），綑譯上開勘驗筆錄被告與A女於案發
11 時如附表所示之對話內容可知，A女先說：「碰我..」等
12 語，被告隨即詢問：「好嗎？」等語，A女質問被告要做什
13 麼，被告則回答：「讓我親一下」等語，隨後A女不斷要求
14 被告起來，並多次向被告表示自己要起來，及要求被告走
15 開，不要碰觸自己，過程中A女有哭喊、大叫、用力之情
16 形，之後兩人並就A女至房間拿取衣服之事爭執，顯見被告
17 確實有向A女要求親吻，且有壓制A女及以身體接觸A女之情
18 形，故A女才會不斷要求被告起來、不要碰觸，大聲哭喊並
19 用力掙扎，此與A女證稱其係因為拿取衣服至主臥房，而遭
20 被告以身體壓制、親吻，在其身上磨蹭時，要求被告停止行
21 為，並大叫及掙扎等反抗行為以求掙脫之情節相符。

22 2.再者，A女於案發後不到1小時左右，即於111年8月22日19時
23 10分許，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驗傷，診斷結果為左
24 肘、左前臂及右腕拉傷一節，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1
25 1年8月22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證（見彌封
26 卷第33頁），此與A女證稱其遭被告以雙手抓住自己雙手放
27 置頭上，並過程中有用力掙脫被告，故手部受有傷害，並前
28 往醫院就醫之情形相符，且依A女受傷之部位及傷勢觀之，
29 亦與A女證述因用力掙脫被告而造成受傷之部位及傷勢程度
30 相當。

31 3.準此，綜合上開勘驗筆錄、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足認A女上

01 開證述內容，並非子虛，應屬可信，並有所補強，故被告確
02 實於上開時、地，以前揭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
03 猥褻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

04 (四)此外，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於上揭時、地，對A
05 女為強制猥褻之舉，是被告所為顯然係對A女為身體及精神
06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無訛。

07 (五)被告雖辯稱：A女提供之錄音錄影，係事先謀議自導自演錄
08 製而成，且非案發當天所錄製云云。惟查，被告於原審準備
09 程序時供稱：法院剛剛勘驗A女提供之錄音錄影檔案中，男
10 生的聲音是我的聲音，那是我跟A女間的對話沒錯等語（見
11 原審侵訴字卷第144至145頁），顯見被告並不否認與A女有
12 如附表所示之對話內容；而案發當時A女雖有開啟手機錄影
13 功能，但螢幕鏡頭被蓋著，畫面中看不見A女及被告，然該
14 錄音錄影畫面連續並未中斷等情，有原審前揭勘驗筆錄在卷
15 可證，足徵上開錄音錄影檔案並無遭剪接、重錄等後製之情
16 事，是上開對話既係被告與A女間之對話，且無遭剪接、中
17 斷、重製之情形，自屬連續錄製而成，而觀之上開對話內
18 容，A女先說：「碰我..」等語，被告隨即詢問：「好
19 嗎？」等語，A女質問被告要做什麼，被告則回答：「讓我
20 親一下」等語，隨後A女不斷要求被告起來，並多次向被告
21 表示自己要起來，及要求被告走開，不要碰觸自己，過程中
22 A女有哭喊、大叫、用力之情形，均如上述，足見對A女而
23 言，該錄音錄影檔案能證明被告強制猥褻犯行的是對話「內
24 容」而非「日期」，A女又有何張冠李戴其他日期之必要？
25 實乃畫蛇添足；被告復未能舉證說明上開錄音錄影檔案有何
26 遭剪接、重錄而非當日所為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即不
27 可採。

28 (六)被告又辯稱：A女為離婚、分產，已多次向被告提告，不能
29 排除A女有捏造事實誣陷被告之可能云云。而A女雖曾以被告
30 有傷害、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對被告提出告訴，而遭臺灣橋頭
31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

01 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軍偵字第59號、112年度偵字第
02 402、2425、2548、4539、657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
03 （見原審侵訴字卷第149至151頁、第181至190頁），然觀之
04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軍偵字第59號不起訴處份書內
05 容，係經A女於110年間撤回告訴而為不起訴處分，倘A女提
06 告之目的在於離婚及分產，A女豈有主動撤回告訴之理？另1
07 12年度偵字第4539、6571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犯罪時間，
08 以及110年度軍偵字第59號、112年度偵字第402、2425、254
09 8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犯罪時間，
10 均係在本案提告之後所為，無從遽推論A女提出本案告訴係
11 為了離婚及分得財產的目的。此外，前開不起處分書所載之
12 犯罪事實一、(一)至(二)所示之犯罪時間，雖均為本案提告前，
13 然觀諸該部分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可知，被告並不否認A女
14 所提告之客觀事實，僅因檢察官認定被告主觀上無違反保護
15 令之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顯見A女所提告之客觀事實非全
16 然無據，亦難認定A女提出該等告訴之目的係為了離婚及分
17 產。從而，依上開說明，縱A女確實有多次對被告提出刑事
18 告訴，然A女前揭所憑並非全然無據，乃其權利遭侵害後，
19 正當行使訴訟權之表現，自無從以A女曾對被告多次提告之
20 事實，逕認A女提出本案告訴係出於離婚及分產之目的，是
21 被告上開辯稱，純屬臆測，難認有據。

22 (七)被告復辯稱：案發當天被告因旅遊行程返家已十分疲憊，不
23 可能再對A女有強制猥褻行為，本案只有A女單一有瑕疵之指
24 述，不能遽此認定被告有罪云云。然被告確實有向A女要求
25 親吻，且有壓制A女及以身體接觸A女之情形，業據原審勘驗
26 案發當時之錄音錄影檔案如前，而上開錄音錄影內容確係被
27 告與A女案發當日所為之對話一節，亦經本院說明如上，故
28 被告當下確實有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犯行已明，自與其案發
29 前有無參與旅遊行程無必然之關聯；本案由上開勘驗錄音錄
30 影之檔案筆錄可知，A女確實有不斷要求被告起來，並多次
31 向被告表示自己起來，及要求被告走開，不要碰觸自己，

01 過程中A女有哭喊、大叫、用力，且被告亦有與A女對話之情
02 形。佐以A女案發後1小時內，即至醫院驗傷，診斷結果為受
03 有上開傷勢，復於數小時後之翌日（23日）凌晨0時13分
04 許，持前揭錄音錄影檔案向警局報案並製作筆錄等情，有調
05 查筆錄封面、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考（參警卷第7頁，本院
06 卷第239頁），則綜合上開證據，可認A女證述有所補強，非
07 如被告所辯係單一、有瑕疵而無所據，故被告上開所辯，與
08 事理不合，亦不可採。

09 (八)按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
10 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
11 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12 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本案
13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勘驗A女手機內之原始檔案等語。然上
14 開手機並未扣案，且業已丟棄而無調查之可能一節，業據A
15 女具狀陳明在卷（參本院卷第184頁），而被告與A女確實有
16 上開對話，且係於案發當日所為之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
17 故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已無再調查之必要，故被告之辯
18 護人上開所請，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19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可
20 採，被告有前揭強制猥褻、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均堪認定。

21 三、論罪：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家庭暴力防
23 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對A女為上開強制猥
24 褻犯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該當
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
26 治法此部分並無罰則規定，自應依刑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
27 刑。又被告所為雖造成A女受有上開傷害，惟依A女上開證述
28 可知，該等傷害係被告對之強制猥褻壓制之過程中所致，此
29 為被告於本案犯行過程中施以強暴之當然結果，不另論以傷
30 害罪。

31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2

01 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嫌。然按刑法所規定強制性交
02 未遂與強制猥褻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有無性交之犯意為斷，
03 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
04 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足以興奮或滿足
05 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若行為人意在性交而已著手實
06 行，縱未達目的，仍應論以強制性交未遂罪，不得論以強制
07 猥褻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1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A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在主臥房床上，
09 被告有穿著三角內褲，但沒有穿外褲，而被告用力把我壓
10 著，用雙手把我的雙手壓在我頭時，被告有穿三角式的內
11 褲，一直用他的下體前後磨蹭我的下體；被告壓制我的時
12 候，我不知道被告是否試圖脫內褲，我也不敢肯定被告是否
13 有試圖掀起我的裙子，但我遭被告壓制而在掙脫之際，眼睛
14 很明顯可以直接看到被告穿的三角內褲等語（見原審侵訴字
15 卷第198至222頁），由上可知，被告於壓制A女並以身體在A
16 女身上磨蹭時，並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有脫下內褲或將A女
17 連身裙掀開之行為，且A女於奮力掙脫之際，仍見被告完好
18 穿著內褲，顯見被告於壓制A女當時，除以自己的身體磨蹭A
19 女之身體、親吻A女外，並無褪去A女衣著或企圖脫下自己的
20 內褲之行為。又參被告與A女如附表之對話內容中，被告僅
21 向A女要求親吻，亦無從藉此得知其欲對A女為性交行為之
22 意思。是依上開說明，實難認定被告當時主觀上已有對A女
23 為性交之犯意，自無論以被告強制性交未遂罪之餘地。準此，
24 被告應係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而對A女為猥褻行為，
25 則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相
26 同，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變更起訴法條之
27 旨（見本院卷第250頁），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辨明之機
28 會，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29 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又被告以上開方式對A女強制猥褻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31 間，在同一空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
02 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
0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猥褻罪處斷。

05 四、上訴之論斷：

06 (一)原審認被告犯強制猥褻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保護令裁
07 定之內容，竟為滿足一己的性慾，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
08 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以上開方式違反A女之意
09 願，對當時之配偶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決
10 定權，使A女飽受驚嚇，其所為應嚴予非難；且被告犯後否
11 認犯行，未見其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考量被告
12 迄今也未能與A女達成調解、和解，獲取A女的諒解，且A女
13 表示希望本院依法判決之意見（見原審侵訴字卷第222
14 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
15 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違反保護令之態樣，暨
16 其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17 年，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
18 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二)至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否認犯行，且
21 未與告訴人A女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云
22 云。然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23 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25 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案原審已綜合審酌
26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後予以科刑，均如上述，且對被告
27 否認犯行，未與A女達成和解一事，均斟酌在案，經核並無
28 未予審酌，或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難認原審
29 判決有何不當之處。從而，原審量處之刑度既無失之過輕而
30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故
31 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檢察官並未上訴，自不在本院
02 審理範圍內，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莊承頻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8 法官 李政庭

09 法官 王俊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郭蘭蕙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2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附表：被告與A女於案發時對話節錄內容（見原審侵訴字卷第143
26 至145頁）

27

(00:33) 被告：你可以找時間再弄啦！

(00:56) A女：你怎麼..你怎麼這樣..你怎麼可以這樣？

- (01:20) 甲男：我為什麼會這樣，你有沒有想過?蛤?
- (01:28) A女：(背景有碰撞聲) 碰我 ..
- (01:32) 被告：??好嗎?
- (02:00) A女：幹嘛啦
- (02:05) 被告：讓我親一下
- (02:11) A女：幹嘛啦！(之後背景有A女叫喊的聲音，接著亦聽見喘息聲)
- (02:22) A女：起來啦！(A女叫喊) 啊，啊。(另背景有喘息聲)
- (02:32) A女：起來啦！(後聽見A女叫喊的聲音)
- (02:36) A女：起來啦！(A女轉為哭喊的聲音)
- (02:40) A女：起來啦！(A女哭喊的聲音) 阿！！
- (02:47) A女：起來啦！
- (02:50) A女：(背景先聽到甲男咳了一聲) 我要起來！我要起來！我要起來！起！齣我要起來！(背景音聽到A女用力的聲音) 我要起來，你給我起來。你給我、起來。你給我起來！我要起來！你，走開！(背景聽到甲男咳了一聲) 給我走開，你！(背景仍聽見A女用力說話的聲音)
- (03:13) A女：阿！(A女大叫) 你給我走開，你給我走開，你不要，你不要碰我，你不要碰我。(背景音聽見大力呼吸的聲音) 你再碰我，你給我好... 你給我試試看
- (03:34) 被告：你不要在這裡弄衣服阿
- (03:36) A女：我、我拿我的衣服有錯嗎?
- (03:38) 被告：阿???你為什麼要趁機進來拿?
- (03:40) A女：你，你如果再碰我你就給我試試看
- (03:48) 被告：你什麼時間都可以來，能來對不對?
- (03:50) A女：這是我房間。

(續上頁)

01

(03:51) 被告：對啊，你可以晚、晚一點再拿阿

(03:55) A女：這是我的房間，我進來房間，這是我房間，
我進來有錯嗎？你這個時、時間進來我房間睡覺...

(影片隨即結束)